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 三、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四、 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旅游业、文物保护和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及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 3.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 4.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广工

作，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监管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5.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6.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7.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及本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实施全民健身纲要，推动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9.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组织实施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加强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0.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负

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1.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2.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对全区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的宣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13.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的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指导全区“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交流与合作工作，参与开展旅游节庆和展会活动。

14.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5.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有关单位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及园区（基地）建设，负责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区文旅体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负责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实施及园区（基地）建设。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文化旅游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科、体育科、行业管理科。

二、2022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设。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进“两馆一中心”建设进度。一是按照文化馆上等级标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二是推进区图书馆建设及运行。加快长乐中路馆、解放门馆建设进度，积极接入省图及

市图统一管理系统，确保各项公共服务业务正常运行；三是加强总分馆制软件建设，结合自身优势文化服务项目优势，打造特色分馆，丰富我区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

（二）积极拓展文旅融合发展空间。

以“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工作为抓手，高起点、高标准编制《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中国年·看西安”等系列文旅宣传营销活动，全方位展示新城形象，提高新城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水平。

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体系，落实长效管理的工作机制，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加快旅游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旅游企业发展标准及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打造标准、规范、优质的旅游目的地形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文物保护）安全有序。

（四）努力推动体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参加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推进幸福林带智慧体育公园区及新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持续打造“15分钟健身圈”；深化“体教结合”发展模式，开展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积极推进“体育+”模式的创新发展，加强行业间的互补交融，

吸引知名体育产业集团和外来资金，共同开发打造体育健康产业，为实现全民健康提供支撑。

（五）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重整行装再出发，把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把主题教育激发的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立足岗位、奋发工作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效，为建设“发展活跃、治理有序、生态宜居”的幸福新城做出新的贡献，在我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示范”的拼搏实践中展现文旅体人的新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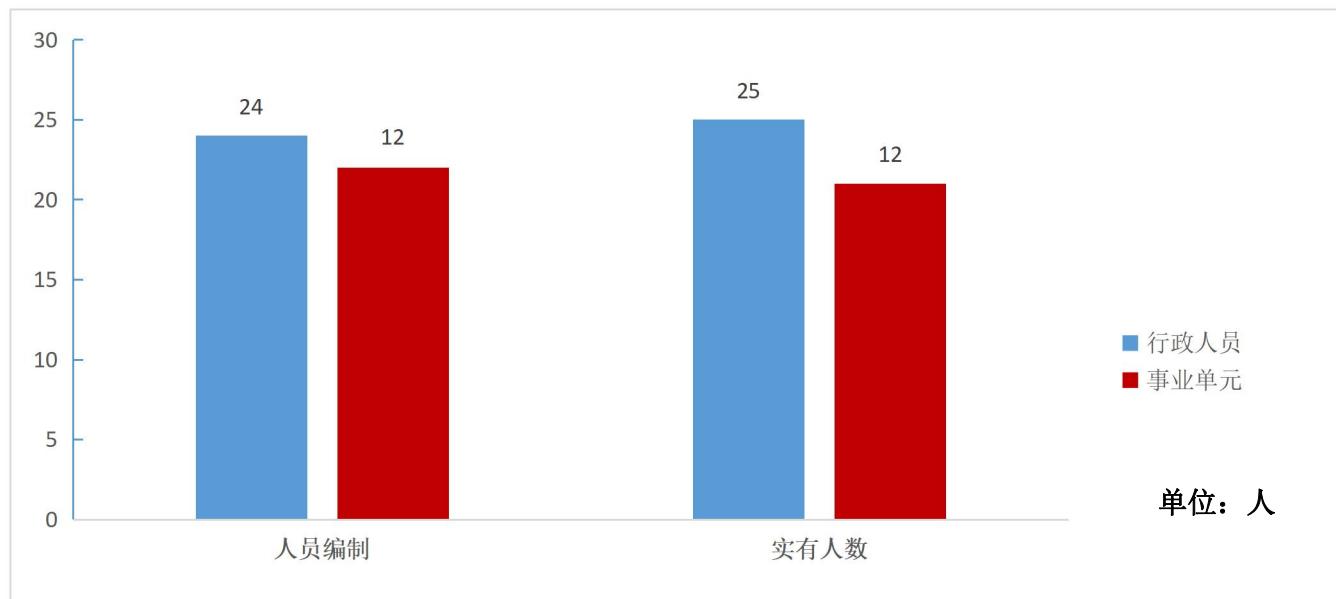
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参公）25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度预算总收入为69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699.8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本单位预算总收入较上年增加15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年度预算总支出为69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99.8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本单位预算总支出较上年增加15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度预算总收入为69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699.8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本单位预算总收入较上年增加15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年度预算总支出为69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99.8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本单位预算总支出较上年增加15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

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9.87万元，较上年增加15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图书馆新增人员经费，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99.87万元，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支出为618.90万元，其中文化和旅游（20701）支出为546.28万元，较上年增加119.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活动增加。

行政运行（2070101）支出494.35万元，较上年增加117.4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经费。

图书馆（2070104）支出42.93万元，为此本年新增科目。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支出2万元，为此本年新增科目。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支出7万元，为此本年新增科目。

文物（20702）支出为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为此本年新增科目。

其他文物支出（2070299）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为此本年新增科目。体育（20703）支出为 7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群众文化”（2070109）调整至此科目。

体育竞赛（2070305）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为此本年新增科目。

群众体育（2070308）支出 6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群众文化”（2070109）调整至此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为 47.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增加调出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10）为 33.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基数。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9.8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为 616.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导致，

社保基数上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为 69.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业务活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为 1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补助费。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9.8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16.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导致，社保基数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业务活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补助费。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 万元。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办公费安排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49.6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预算资金来源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校教育类收费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各单位取得的“本级横向财政拨款”级财政单位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等收入。

(二)预算资金支出

1.基本支出是指市级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分为财政统发和非财政统发2种形式)、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含编准的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在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训费等。

5.项目支出是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持产业发展会事业发展等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